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蕭莊婷
電話：02 7734 6650
電子郵件：karisyolo219@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師大數學字第1051007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雲林公告課表、新竹公告課表、研習營說明漫畫、竹雲公告(1051007746-0-0.pdf、1051007746-0-1.pdf、1051007746-0-2.pdf、1051007746-0-3.pdf)

主旨：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第二期模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新竹場、雲林場資料，詳如說明。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研習目的：本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提高學習意願。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承辦單位：本校數學系數學教育中心。

四、研習單位：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國中教師。

五、名額：新竹場、雲林場各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各開一班，每班以40名為原則。

六、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研習時間：國小中年級組105年04月23日~105年04月24日；國小高年級組105年04月23日~105年04月24日；

1051007746

國中組105年04月23日~105年04月24日。

（二）研習地點(暫定地點如下,若有更改會另行通知)：

１、新竹場：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一號)。

２、雲林場：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120號）。

七、報名方式：請於105年04月14日前至http://goo.gl/forms/7j9MxON4jF 填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逾期不受理。

八、費用：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並含餐費，其他保險費、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

九、「數學活動師」證書

（一）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數學活動師培訓營」完成並認證合格者，頒發「數學活動師」證書。

（二）「數學活動師」分成九級，每三級為一個階段。每一階段三級的證書期限各為三年，期滿須重新參加研習進階認證。

１、一至三級為第一階，一級為參加活動師培訓營結業之教師，二級為已辦理過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三級為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

２、四至六級為第二階，四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之教師，五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六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

３、七至九級為第三階，七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之

教師，八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九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

十、取得「數學活動師」資格者，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班及週末班。

十一、課表、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http://mec.math.ntnu.edu.tw/上查詢。

十二、檢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公告、說明及課程乙份（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電交 2016-04-07 10:41:04 電子公文章

校長 張國恩